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82號

原　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韻如（董事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律師
　　宋雲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許根魁
　　謝韋晟
　　謝靜玫

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裁定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39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現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39號事件已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0年8月13日以108年度上字第1144號判決駁回原告的上訴確定，停止訴訟程序的原因已消滅，故依上述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愈杰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